# 合伙人劳动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08-21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一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合伙人乙...*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一**

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方：\_\_\_\_\_\_\_\_\_\_\_\_\_\_

现住地址：\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人酝酌，公平，同等，互利的原则下订立合伙协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共同租凭\_\_\_\_\_\_\_\_\_\_\_\_\_，甲方出资\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含\_\_\_\_\_\_\_\_\_\_\_\_\_元贷款)其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持(贷款手续)期限为\_\_\_\_\_年，乙方应负责技术销售及相关产品手续(分厂)甲乙双方各占百分之五十股份。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甲乙双方应首先从盈利中先期偿还甲方出资的\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贷款及利息，随后偿还无息\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期限为\_\_\_\_\_\_\_\_\_\_\_\_\_在此期间如需扩大再生产应双方同意，租凭期满，如需合伙经营再延期，应在六个月前共同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厂业盈余按甲乙双方各自股份分配。

第五条：\_\_\_\_\_\_\_\_\_\_\_\_\_\_\_\_\_厂内资金不可私自挪用，厂内资金收进和支出应双方同意签字，方可生效，如出现负债情况甲乙双方应按各自持有股份比例共同承担对外所有债务。

第六条：\_\_\_\_\_\_\_\_\_\_\_\_\_\_\_\_\_他人可以进伙但必须由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果。

第七条：\_\_\_\_\_\_\_\_\_\_\_\_\_\_\_\_\_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情况下。

第八条：\_\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一试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有同等效果，本协议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二**

合伙人：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合伙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合伙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住址

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合伙承包 工程门窗，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丙三方选定做为代表签定 年月日 承包合同，此合同为甲乙丙三方共同合伙工程承包合同。原件为代签人保管，另复印两份交至合伙人。

二、合伙宗旨。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搞好工程，进而实现各方利润最大化，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三、合伙期限。合伙期限至合伙施工的项目完工，各方结算完毕为止。

四、出资方式比例及银行账户：

现根据工程情况，出资按两次完成，一为前期工程保证金交纳，二为材料购买及后续的各项开支。

前期工程保证金万元由三方共同出资，其中甲方出资万元，乙方出资万元，丙方出资万元，该保证金退还后继续做为三方出资入账;

甲、乙、丙三方开设联名银行卡，此卡做为三方的资金存、取及工程款的唯一账号，工程款及退还后的保证金统一直接打入此账号。该账号的取现、转账及其它资金减少的情况，必须三方签字才能办理。任何一方无权要求工程方支付现金的方式给某人或打入其私人账号，如有发生，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一方承担。

甲、乙、丙三方联名银行卡：开户银行：银行， 开户名：开户账号： (此处可后续办理银行卡后添加，甲、乙、丙三方按手印确认)

五、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盈余以甲乙丙三方出资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2、合伙如产生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约定的出资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3、合伙其间，任何一方不得发生以损害合伙人利益而获取个人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承担合伙人的所有损失。

4、三方现金入账时，必须按时、足额的的到位，任何一方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如给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其一方承担。

六、退伙：合伙期间原则上不得退伙;如遇到特殊原因确需退伙的，应经三方协商同意;

七、项目日常管理

1、一个自然月必须对材料库存进行盘点、工具清点、员工工资发放清单、杂项支出清单。

2、所有的支出均需三方签字后方能下账。当月支出需当月下账，超过两个月不下账的支出个人自负。

3、重大支出和重大合伙事项应由甲乙丙三方事先共同决定，三方电话决定的应在最近的下账日补签书面决议。

八、合伙期满。合伙期满，甲乙丙三方按合伙协议进行结算，盈、亏均按比例进行分配、承担;一方分配的应收款另一方有协助收回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1、未经合伙人同意而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2、合伙人一方违反本协议其它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合伙人(丙方)：

日期：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的进行经济合作，以达到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_\_\_(姓名)出资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前交齐。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合伙人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需要两个人，工资支付\_\_\_\_\_\_\_元/人/天。

(2)，需要三个人，工资支付\_\_\_\_\_\_\_元/人/天。

(3)\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所有的车费和开支都由三人承担。

盈余分配，无论投资的多少，三人都一样分配。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由三人分别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需承认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协议期满，把所有的货款、货物全部算清。本协议正本壹式叁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_\_\_\_时间：\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四**

合伙人协议书范本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听听合伙办厂。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学会糖尿病饮食疗法。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餐饮合作经营协议书。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方出资万元，乙方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条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为更好的发展上列合伙人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车协议如下：

一、合伙购买的车辆概况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个人拥有的车牌号\_\_;

发动机号：\_\_

车架号：\_\_

汽车(以下简称合伙车辆)分一半产权给乙方。整车计价人民\_\_币\_\_万元整(￥\_\_)，车辆归甲乙两方共同所有。

2、甲乙双方以“联营”方式合伙经营合伙车辆。

3、本协议在合伙车辆存在期间且双方未解除本协议时始终有效。

二、车辆产权份额如下：

1、乙方出资\_\_万元，占购买合伙车辆总额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即50%)，双方按上述产权分割比例分配合伙经营所得收益;

2、双方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车辆购置手续，并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

3、双方约定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但合伙车辆始终属于甲乙双方按份额共有，即各占50%所有权;

4、双方依照各自的产权份额分配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的各种税费、经营风险、事故风险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合伙车辆在合伙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自己承担。

5、合伙车辆由双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6、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出示每月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详细账目，于每月\_\_日进行结算，盈余按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分配;若当月双方合伙经营出现亏损时，则由双方按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承担亏损。经营当中产生的债务按各百分之五十承担。

三、以下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决定

1、合伙车辆的再次转让;

2、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3、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4、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5、其它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任何一方单独对合伙车辆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全额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四、本合伙协议为甲、乙两方入伙，若有第三人申请入伙，必须要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对于第三方的入伙条件、入伙资金以及入伙后的债权债务比例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五、在合伙经营期内，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伙关系，解除后的车辆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由协商解决，对于主动退伙乙方而言，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经营车辆的权利。

六、合伙项目的经营需要本协议双方的一直同意后，方能运营;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私自开展运营而由此造成后果的由私自决定营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一切损失。

七、营运车辆的日常运营费用及运营收入由甲方负责收付管理并详细记账，所有票据先由甲方进行管理，每月与乙方核对账务后交由乙方保存管理;乙方可在任意时间对甲方的账务进行核实，审核监督账务的真实性，对发现出具虚假账务的，经乙方核实后，乙方可立即中止合伙事宜，并要求甲方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每月经营收入的盈亏由甲方于每月月底之前进行统计并形成报表，由乙方核实后签字。

八、合伙运营车辆由双方聘请专业司机人员驾驶，聘请事宜需经双方同意，聘请合同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明确聘金给付及其他权利义务。

九、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按以下约定行使其权利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车辆的产权归属问题由守约方决定，无论产权归何方所有，应付清另一方所享有产权份额的应付价款后散伙。

十、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产权份额时，另一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双方各一份。车辆挂靠公司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

合伙人乙方：

20\_\_年\_\_月\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 达成以下协议：\_\_\_\_\_\_\_\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和管理优势，经营 ，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

合伙经营的店名为：\_\_\_\_\_\_\_\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_\_\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交齐，由合伙负责人 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的情况按出资比例归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_\_\_\_\_\_\_\_\_\_\_\_ 、

2、奖金盈余分配：\_\_\_\_\_\_\_\_\_\_\_\_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出资分配。

4.债务承担：\_\_\_\_\_\_\_\_\_\_\_\_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在单笔交易额为 万元内全权进行交易。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在经营期间，合伙收支款项统一在银行设立的以 账户上流转，由 负责保管和收银， 负责记账。每 (双月或一季度)月底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例如 1、 2、 3、 。

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以其业务获得利益的 倍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及其他了理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按指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_\_\_\_\_\_\_\_\_

乙\_\_\_\_\_\_\_\_\_\_\_\_

丙\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为更好的发展，上列合伙人甲乙丙三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车协议如下：

一、合伙购买的车辆概况

1、甲乙丙三方于20\_\_年1月12日共同出资购买品牌为豪沃howo和东风大力神的商混搅拌车各一辆，车牌照分别为：\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分别为：\_\_\_\_\_\_\_，\_\_\_\_\_\_\_;车架号分别为：\_\_\_\_\_\_\_，\_\_\_\_\_\_\_。合伙车辆总价款为\_\_\_万元，加上挂牌、购置税、首次购买车辆保险费总价款为\_\_万元(全款)，现在系按揭购车(月供\_\_\_万\_\_年付清)。

2、甲乙丙三方以“联营”方式合伙经营车辆。

3、本协议在合伙车辆存在期间且三方未解除本协议时始终有效。

二、三方首付款出资共20万元，车辆产权份额如下：

1、甲方首付款出资10万元，占购买合伙车辆总金额50%的产权份额;乙方首付款出资7万元，占购买合伙车辆总金额35%的产权份额;丙方首付款出资3万元，占购买合伙车辆总金额15%的产权份额;三方按上述比例分割产权，日后在收益中承担合伙车辆的按揭价款本息，也按上述份额获得收益。

2、三方以乙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按揭贷款手续，并以乙方名义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3、三方约定以乙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但合伙车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始终属于甲乙丙三方按份额共有。

4、三方依照各自的产权份额分配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的各种税费、经营风险、事故风险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5、合伙车辆由三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6、三方同意于合伙车辆正式开始运营时，由所挂靠公司成都代尔斯建材有限公司记录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详细账目，并于每月25日由乙方同挂靠公司核对账目，并告知甲丙两方，同时确定合伙车辆的经营利润由三方按投资份额进行分配;若当月三方合伙经营出现亏损时，则由三方按各自的比例承担亏损。

三、以下事项必须由三方协商决定

1、合伙车辆的再次转让

2、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3、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4、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5、其它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6、任何一方单独对合伙车辆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两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全额赔偿另两方的损失。

四、违约责任

1、三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不得违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自行赔偿，给另两方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3、任何一方弄虚做假，多列支出，多报费用的，另两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退还投资款、不给利润分成，车辆也由守约方所有。

4、如退伙，需事前30天内说明情况。

5、如更换或转让车辆等，按投资比例额分配。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时间：

乙方：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九**

合伙经营协议书

甲方：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和管理优势，经营 ，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店名为：

经营场所位于:\_\_\_\_\_。 面积:。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交齐，由合伙负责人 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的情况按出资比例归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 、

2、奖金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出资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在单笔交易额为 万元内全权进行交易。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在经营期间，合伙收支款项统一在银行设立的以 账户上流转，由 负责保管和收银， 负责记账。每 (双月或一季度)月底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6、\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例如 1、 2、 3、 。

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以其业务获得利益的 倍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及其他了理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按指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甲\_\_\_\_\_\_ \_ \_\_

乙\_\_\_\_\_\_\_\_\_ \_\_\_\_

丙\_\_\_\_\_\_\_\_\_\_\_ \_\_\_\_

签约地点：\_\_\_\_。

签约时间：       年\_\_\_月\_\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

姓名：

姓名：

甲方两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根据甲方乙方的要求，同意购\_\_\_\_\_\_\_\_\_\_汽车壹辆;发动机号\_\_\_\_\_\_;车架号\_\_\_\_\_\_，计价人民币\_\_拾\_\_万\_\_千\_\_百\_\_拾\_\_元(￥\_\_\_\_)，归甲乙两方共同所有。

第二条 两方共同出资，出资金额相等，各出\_\_\_\_\_\_\_\_\_，共计\_\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两方在签订此合同时，首先在银行开立个人存款账户、申办信用卡，并安不低于所购车辆总价的\_\_%的款项，计入民币\_\_\_\_万元存入该账户。剩余款项\_\_\_\_元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按期向该银行归还贷款本息。

第四条乙方同意甲方代为受理购车事宜，并为车辆购买保险，办妥所购车辆信用或保证保险，以及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辆资抢险、不计免赔险及其相关的附加险。

第五条 乙方并将购车发票、合各证及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替甲方保存，期间不可以将所购车辆转让、变卖、出租、重复抵押或做出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在乙方提供停车泊位证明及其他入户所需证明条件下，甲方可帮助乙方办理车辆的牌、证、保险手续，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在三保期限内，乙方所购车辆如发生质量问题，自行到厂家特约维修服务中心进行交涉处理。此期间，乙方不可以以此为借口停止或拖延支付每期应向银行偿还的人款。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处理：

1、乙方逾期还款，乙方经甲方二次书面催讨，在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仍不还款的(逾期5天后，即发出书面催讨，二次催讨间隔为7天，第二次催讨期限截止日为文书发出日第7天);

2、乙方借口车辆质量问题，拒不按期偿还欠款;

3、发生乙方财产被申请执行，诉讼保全，被申请破产或其他方面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未偿清之前，不在指定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第四条所指各类车辆保险;

4、其他情况乙方不能按期向银行还款;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没有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车辆转让、变卖、抵押。

第九条 乙方承诺，不论任何原因发生第八条的事由之一时：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及利息，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持合同就乙方未偿还的全部欠款，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拍卖变卖乙方所购车辆，拍卖所得价款偿还全部债款和其他欠款。如果出售所得的价值(扣作必要费用外)不足偿还全部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果出售所得超过欠款和费用总和的，甲方应将超过部分的钱款返还给乙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逾期款额的利息外，并按逾期总额的5‰/日计付滞纳金。

第十条在分期还款过程中，乙方所购车辆发生机动车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致使车辆报废、灭失，保险公司赔款应保证首先偿还尚欠银行的贷款及利息部分。

第十一条除车款外，乙方尚须向甲方交纳担保费，金额以借款额为基数，随贷款年限一次性交付(一年1%;二年2%;三年3%)乙方如提前还清车款，从还清日起，甲方自动终止担保人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配偶或直系亲属，作为共同购车人，须就此合同内容签署同意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 乙方担保人自愿为乙方分期付款购置汽车担保，须就此合同的内容签署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需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贷款银行、保险公司、公让处各执一份。

供 车 方

购 车 方：

签订日期：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一**

第一条合伙宗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_\_\_（姓名）以\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可以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的，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一）盈余分配：以\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_\_\_\_\_\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a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b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a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未履行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二**

订立协议各合伙人：

姓名：

姓名 ：

(其他合伙人按以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 合伙名称：

第二条 主要经营地：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沙子销售、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 黄 (姓名)以 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9万 元。

合伙人 章x坚 (姓名)以 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3万 元。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 年 月 日以前交齐。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30万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公有资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利分配和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 盈余分配：以以本厂年度总盈利的 为依据，按股份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和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偿还时，以投资额度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 入伙。

1、新入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同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 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

4、 支付合法债务;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接待行政工商事宜

2、 对合伙事业安全生产进行管理;

3、 对合伙事业流动资金进行管理;

4、 支付合法债务。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边决权;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配合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 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有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 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处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原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 (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三**

甲方：\_\_ \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乙方：\_\_ \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

为更好的发展上列合伙人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车协议如下：

一、 合伙购买的车辆概况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个人拥有的车牌号\_\_\_\_\_\_\_\_\_\_;发动机号 ;车架号： 汽车(以下简称合伙车辆)分一半产权给乙方。整车计价人民币 万元整(￥ )，车辆归甲乙两方共同所有。

2、甲乙双方以“联营”方式合伙经营合伙车辆。

3、本协议在合伙车辆存在期间且双方未解除本协议时始终有效。

二、 车辆产权份额如下：

1、乙方出资 万元，占购买合伙车辆总额的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即50%)，双方按上述产权分割比例分配合伙经营所得收益;

2、双方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车辆购置手续，并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

3、双方约定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但合伙车辆始终属于甲乙双方按份额共有，即各占50%所有权;

4、双方依照各自的产权份额分配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的各种税费、经营风险、事故风险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合伙车辆在合伙前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甲方自己承担。

5、合伙车辆由双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6、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出示每月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详细账目，于每月日进行结算，盈余按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分配;若当月双方合伙经营出现亏损时，则由双方按各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承担亏损。经营当中产生的债务按各百分之五十承担。

三、 以下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决定

1、合伙车辆的再次转让;

2、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3、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4、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5、其它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任何一方单独对合伙车辆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全额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四、本合伙协议为甲、乙两方入伙，若有第三人申请入伙，必须要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对于第三方的入伙条件、入伙资金以及入伙后的债权债务比例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

五、在合伙经营期内，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伙关系，解除后的车辆处置，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由协商解决，对于主动退伙乙方而言，另一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经营车辆的权利。

六、合伙项目的经营需要本协议双方的一直同意后，方能运营;对未经另一方同意而私自开展运营而由此造成后果的由私自决定营运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另一方一切损失。

七、营运车辆的日常运营费用及运营收入由甲方负责收付管理并详细记账，所有票据先由甲方进行管理，每月与乙方核对账务后交由乙方保存管理;乙方可在任意时间对甲方的账务进行核实，审核监督账务的真实性，对发现出具虚假账务的，经乙方核实后，乙方可立即中止合伙事宜，并要。

求甲方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赔偿;每月经营收入的盈亏由甲方于每月月底之前进行统计并形成报表，由乙方核实后签字。

八、 合伙运营车辆由双方聘请专业司机人员驾驶，聘请事宜需经双方同意，聘请合同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以明确聘金给付及其他权利义务。

九、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按以下约定行使其权利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车辆的产权归属问题由守约方决定，无论产权归何方所有，应付清另一方所享有产权份额的应付价款后散伙。

十、 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产权份额时，另一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十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双方各一份。车辆挂靠 公司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合伙人乙方：\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四**

共同投资人的姓名及住所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作为发起人参与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丁方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第二条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 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 投资的转让

1、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丁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五**

第一条甲方开设商行专营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xx元整，除甲方自出人民币xx元整外，余人民币xx元整，由乙方于本契约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方各自确认。

第二条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xx元整后，即为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

第三条甲方应每届事务年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

第四条前条查核时，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即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五条本隐名合伙人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

第六条前条利益的分配，应于损益计算后，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而未支付的分配金，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

第七条关于x商行营业事务，均由甲方执行，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

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人的帐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八条隐名合伙期间中，如遇亏蚀时，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甲方应即通知乙方，而乙方可终止契约。

第九条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以甲方为一的比例如遇亏蚀时，应以此计算分担。

第十条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自\_\_x年x月x日起至\_\_x年x月x日止共为x年x月。

第十一条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须中途终止契约的，应于年底为之;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契约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担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间所出的资本，如不幸亏蚀净尽的，以契约终止论;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甲方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甲方如中途欲将商行出让于他人时，应先通知乙方，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应尽先使乙方受让，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

第十五条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将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出让之日即为本丰契约终止之日。

第十六条甲方在契约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契约。

第十七条本契约未订明事项依民法或有关半规办理。

本契约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显名营业人(甲方)：

商行名称：

商行地址：

负责人：

住址：

隐名合伙人(乙方)：

住址：

日期：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六**

合伙人姓名\_\_\_，性别\_\_，住址\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电话：\_\_\_（其他合伙人按上列项目顺序填写）

第一条合伙目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合伙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第五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姓名）以\_\_\_（实物或货币）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年\_\_月\_\_日以前交齐并分别约定密码后存入-----银行。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依法依协议分割。

第六条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同存款，共同取款。

（一）合伙人---（从事什么工作）

（二）合伙人---（从事质量检测）

（三）（其他合伙人工作同上列出）

（四）共同存款，共同取款按约定各自输入密码后存取。

第七条共负盈亏，共担风险。

（一）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任一合伙人对外偿还债务后，其他合伙人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清偿债务的合伙人偿还自己应负担的债务。）

（三）合伙期间的意外风险由合伙人共同承担。

第八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九条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的合伙企业。）

（二）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供销合同。但合同标的超过----元，只能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2、对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支付合伙债务；

第十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三条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应选择向签约地点所在基层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其他相关入伙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名）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七**

姓名\_\_\_ ，性别\_ ，年纪\_，接洽电话\_\_\_\_\_\_

龄\_，联系电话\_\_\_\_\_\_

龄\_，接洽电话\_\_\_\_\_\_

姓名\_\_\_ ，性别 \_，年纪\_，接洽电话\_\_\_\_\_\_

第一条 合伙主旨

各合伙人批准抱着真挚的态度遵照本合同，以公平及正当的同等互利的贸易原则为基本进行经营，并以淘宝网店销售以及市集销售而获得满足的利润为指标。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畴

所有合适销售的产品(含淘宝店展销售以及其他方面零售)，所有经营项目及范畴需四位合伙人全票通过方可操作履行。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暂定为\_两\_年，自\_\_\_年\_5\_月\_1\_日起，至\_\_年\_5\_月\_1\_日止。假如合作高兴须要顺延，由四位合伙人另行协商断定。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帐户情形等

1. 各合伙人以1：1：1：1的方法进行出资

合伙人 \_\_\_ 以 电脑(固定资产) 方式出资;记国民币 3000 元。以 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7000 元。

合伙人 \_\_\_ 以 现金 方法出资，计国民币 壹万 元。

合伙人 \_\_\_ 以 现金 方式出资，计国民币 壹万 元。

合伙人 \_\_\_ 以 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 壹万 元。

所有工作所用物品也好均计入投资固定资产项目，且依据应用年限进行相应的折旧。

2.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年\_5\_月\_15\_日以前交齐。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4万\_元(人民币)。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便恳求分割。合伙终止后，依据同年收益及开支情况进行清算。

4. 设立存取款联名户口，作为每次支出与收进的公务账户。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以\_1：1：1：1\_为根据，按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按各合伙人的\_投资情势\_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 进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赞成;③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力任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三个\_月告诉其它合伙人并经全部合伙人批准;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态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法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伙人赞成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丧失的，应进行赔偿。

3. 出资的转让：容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首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应按进伙看待，否则以退伙看待转让人。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力

1. \_\_\_\_为合伙负责人。

其权限是：①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治理;进货治理、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等

②主导合作事业，并有优先决议权

③拓展业务，选择合适项目;

④ 其他 ;

2.其它合伙人的权力：

① 参予合伙事业的治理，对外开展业务，强化合作事业推广;

② 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形的报告;

③ 检讨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形;

④ 共同决议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 制止行动

1. 未经全体合伙人赞成，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运动;如其业务获得好处回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丧失赔偿。

2. 制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3. 制止合伙人再参加其它合伙。

4. 如合伙人违背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丧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部合伙人决议除名。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部合伙人批准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背法律被撤销;⑤法院依据有关当事人恳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荐清理人，并邀请\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理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次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理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伙人之间如产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端营业。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弥补或修正。弥补和修正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第十三条 其它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五\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中间人\_各存一份。

合伙人：\_\_\_\_(盖章)

(略)

\_\_年\_\_月\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双方共同合作在

经营开发该地区汽车售后维修保养改装市场一事取得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甲方经过长达\_\_\_\_\_\_\_\_年的时间对泸州地区售后维修保养改装市场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共同开展此业务。

二、合伙期限为三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出资额、方式、期限

1、每人出资\_\_\_\_\_\_\_\_万元,计\_\_\_\_\_\_\_\_万元,根据投资实况,可适当追加投资。

2、各人的出资,以货币方式交付。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万元。合作期间各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用于门面转让费(\_\_\_\_\_\_\_\_元),门面押金(\_\_\_\_\_\_\_\_元)以及设备和首期零部件购入。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和抽离,协议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四、甲乙双方议定：汽车维修,改装,技术业务主要由甲方负责。公司财务及日常事务主要由乙方负责。公司所有进出货以及资金流动必须双方公开透明。乙方必须每天向甲方提供当天财务情况。

五、利润分配,以资产评估为依据,按比例进行货币分配。

1、为了经营和管理好企业,推选为负责人,为了充分发挥和调动合伙人的积极性,利润的分配按对企业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即甲方六成,乙方四成。每月每人分费\_\_\_\_\_\_\_\_元作为工资,剩余的每四个月分红一次。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负责人要及时进行通报和清算。对于资本运作过程中出现亏本的情况,甲乙双方按照艺人分担五成的责任分担合作风险。

六、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

①需承认本协议;

②需经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1个月告知合伙人并经合伙人同意;

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均以金钱结算;

⑤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七、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八、企业的事务以负责人为主,其他人为辅,共同参与企业的经营和管理。

1、企业应设立帐簿和银行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1、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2、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业务雷同的合伙。

3、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九、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①合伙人参共同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和朋友之间的友谊原则予以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订立之日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十九**

第一条 合伙宗旨：安全、和谐、规范、进取。

第二条 合伙名称、主要经营地：振扬物流园、贵阳市金燕路金穗办事处大洼村。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物流园经营管理。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年。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元各出资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二)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以前交\_\_\_\_\_\_\_\_\_万元，\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足\_\_\_\_\_\_\_\_\_万元。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二)退伙。

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经营事由。

3、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振扬物流园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4、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振扬物流园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振扬物流园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支付合伙债务;委托\_\_\_\_\_\_\_\_\_\_\_\_\_\_\_\_\_\_为合伙经营决策人，其他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决策。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4、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振扬物流园的名称继续经营原振扬物流园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合伙事务已全部完成或不能完成;

5、被依法撤销;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全体合伙人，担任清算人。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清偿后如有剩余，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十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三)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二十**

甲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乙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丙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一、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主要经营会展行业及销售 二、合同期限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三、出资金额方式、现金：

(1)、合伙人 ：

出资人民币

(

)元

(2)、合伙人 ：

出资人民币

(

)元

(3)、合伙人 ：

出资人民币

(

)元

四、本次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如出现亏损合伙人要求撤股，撤股的合伙人须承担亏损金额的50%，方可撤股。

五、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合伙人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百分比分配，甲方34%乙方33%丙方33% \'.

.六、合伙企业的亏损及债务的承担方式如下：

(1)、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前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担。

(2)、合伙人投资成本全部回收以后形成合伙企业债务及亏损由各合伙人平均分担及各自承担三分之一的债务额度。

(3)、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本协议规定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各合伙人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其余各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相关合伙人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七、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八、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为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损害合伙企业的行为。

九、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人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十、合伙人退伙：退伙人对其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

.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企业和伙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十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群体合伙人同意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2)、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主要责任分担：所有合伙人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一切责任与风险。

合伙人签字：

甲：

乙：

丙：

年\_\_月\_\_日

**合伙人劳动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 ，身份证f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利用合伙人自身具备的资金和管理优势，经营 ，使合伙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

合伙经营的店名为：\_\_\_\_\_\_

经营场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面积:\_\_\_\_\_\_\_\_\_。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为：\_\_\_\_\_\_

第四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_日止。

第五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_\_\_\_\_\_以现金方式出资，计人民币万元。

2.各合伙人的出资，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交齐，由合伙负责人 统一保管，其他合伙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的情况按出资比例归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伙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工资分配：\_\_\_\_\_\_ 、

2、奖金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伙人出资为依据，按出资分配。

4.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据，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新合伙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法定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在单笔交易额为 \_\_\_\_\_\_\_\_万元内全权进行交易。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项目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3. 订立经营价格、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在经营期间，合伙收支款项统一在银行设立的以 账户上流转，由 负责保管和收银， 负责记账。每 (双月或一季度)月底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重大事项例如 1、 2、 3、 。

应由占出资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执行;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违反，以其业务获得利益的 倍归全体合伙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伙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在同一个城市参与经营与本合伙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合伙人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及其他了理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伙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集体决定除名

第十四条 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合伙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按指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_\_\_\_\_\_\_\_

乙\_\_\_\_\_\_\_\_\_\_\_\_

丙\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